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70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5,87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附表二所示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6月29日止之利息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，依此計算應為867,6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三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鄭伊汝

01 附表一：

02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 止利息小計
0	865,870元	114年5月25日至清償日止	2.09%	1,784.88元

03 附表二：

04

違約金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 止違約金小計
0	865,870元	114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	0.209%	24.79元

05 附表三：

06

請求項目	新臺幣
本金	865,870元
利息	1,784.88元
違約金	24.79元
合計	867,680元